**2023年界首市公开引进市外优秀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公告**

为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激发我市师资队伍活力，现将公开引进界首市外优秀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界首市外正式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且试用期满。

（三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2年6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近三年内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引进：

1.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2.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3.其他不宜引进的。

**二、引进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引进工作由市教育局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编制缺额进人原则。因编制问题不引进幼儿园、职业学校教师。

（二）坚持学校层次、类型、区位对等引进原则。原在城区学校的引进到城区学校，原在农村学校的引进到农村学校。中小学学科优质课比赛地级市及以上二等奖获得者或全日制研究生，原在农村任教的教师可以申请到我市城区相应缺编学校任教。

（三）均衡配置原则。根据编制缺额情况，对缺额数较多的及偏远乡镇学校予以倾斜。超过单位核定岗位引进的，按照引进后所聘岗位兑现相应待遇。根据报名结果设定相关教学岗位，聘用人员服从岗位安排。

**三、引进计划**

2023年界首市公开引进市外优秀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22名。

**四、引进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:2023年 7月 10日-- 7月14日

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2:30—5:30

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报名地点:界首市教育局人事股(界首市东旭路)

3.报名材料：

报名人员需提供《界首市2023年公开引进市外优秀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报名表》一份，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资格证、职称聘任证原件复印件1份，加分项相关的文件和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小2寸照片4张。

**（二）笔试**

笔试内容为《教育综合知识》，分值为100分，笔试时间为120分钟，设定最低分数线为60分，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引进。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加分项目**

**1.职称方面**

高级职称加5分，一级职称加2分。只选择其中一项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**2.表彰方面**

(1)表彰部门为:县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人社、教育行政部门。(2)表彰称号:优秀教师、名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模范教师、江淮好教师系列、优秀特岗教师、最美教师、乡村好教师、劳动模范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党员(优秀党务工作者)等综合性表彰可比照执行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个人单项奖以及不具有普遍性奖项等不予认可。（3）省级加5分、地市级加3分、地市级教育局或县级表彰加2分。只选择一项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**3.业务方面**

（1）获省级优质课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，地市级优质课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加1分；（2）获省级、地市级、县级学科带头人或名师称号的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获省级、地市级、县级骨干教师称号的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；（3）获省级、地市级、县级教坛新星称号的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上述三个方面只选择其中一方面的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**（四）考察**

按照笔试成绩+加分项合成的总分，由高到低择优确定考察人员，如有弃权或规定时间未办理相关手续，按照分数高低依次递补。

**（五）公示**

考察合格人员名单，在“界首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和界首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办理调入手续。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引进资格。市外调入后在界首工作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界首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58-4815529 4812725（界首市教育局人事股）

监督电话：0558-4815320 4823792（界首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）

上述咨询和监督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。

附件：

界首市2023年公开引进市外优秀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报名表

界首市教育局

界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共界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6 月25 日

**界首市2023年公开引进市外优秀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|  |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籍贯 | |  | |
| 第一学历毕业时间、学校及专业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、学校及专业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 | 现有职称资格取得时间 | | |  | | | 现职称聘任等级及时间 | |  | | |
| 现任教学校 | |  | 学校  类型 | | |  | | 任教  学段 | |  | 任教  学科 |  | |
| 任教简历 | | 起始时间 | | | | 工作单位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： 2020年： 2021年： 2022年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| 本人承诺：  1.所提交证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2.同意按引进后所聘岗位执行工资待遇。  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现任教学校意见（乡镇自然校教师经中心学校同意）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## 